

## 佛教的素食與肉食（二）

藍紹源

### 二、三淨肉

縱然早期佛教對飲食的彈性較大，但基於「不殺生」的戒律規範，戒除肉食似乎是較為符合世俗期待的生活方式，由於肉品供應通常源於殺生，與此有脈絡關係的肉食行為顯然是佛教受戒者無法迴避的問題。因此佛陀對此的定下「三淨肉」的規範；在沒有看見、聽聞與疑慮動物是為自己而被宰殺，自身未參與其過程的情況下，僧衆食肉並不觸犯殺生戒：

有如此三事因緣，不淨肉，我說不應食。若見爲我故殺。若從可信人邊聞爲我故殺。若見家中有頭、有皮、有毛，若見有腳、血，又復此人能作十惡業，常是殺者，能爲我故殺。如是三種因緣，不清淨肉，不應食。有三種淨肉，應食。若不故見，不故聞，不故疑，應食。若不見爲我故殺，不聞爲我故殺，若不見家中有頭、腳、皮、毛、血，又彼

人非是殺者，乃至持十善，彼終不爲我故，斷眾生命，如是三種淨肉，應食。<sup>1</sup>

三淨肉的規範不著重於肉品的種類之上，而強調其宰殺的原因不可直接關聯於僧衆；在未見到、未聽聞且沒有疑慮其爲己所殺之時，則是合乎「三淨」原則而可食用，反之則應當避免，否則這將在很大的程度上鼓勵了殺生，並將布施善行與宰殺牲畜的惡行勾結在一起。這項規範的出現，也是承接於前述早期佛教托鉢乞食的傳統，僧團專心於禪定修行，不在食事上多費時間心力，不論受施的食物葷素與多寡都必須欣然接受，以避免對布施者造成困擾，同時也要求僧衆不對食物產生分別心，挑剔、執著於葷素問題。

三淨肉的規範並非爲規避食肉罪業，而更屬於一種方便法，不能將之判爲一項「轉嫁罪業」的心計。然而三淨肉是否能確實、徹底地避免了供需與殺生之間的因

果關係？這之間的界線似乎有些曖昧，在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第二十二卷記載一位將軍為迎佛陀來訪，購買肉品特設筵席，而佛陀欣然接受，因為這些肉品仍符合三淨肉的標準。<sup>2</sup> 另一種情況是一位僧人在選購食物時，主動購買了肉類食用，此舉是否合於三淨肉的規範，或是在其成為供需關係的一環時已然違反了？

此議題需從多方面進行探討，首先應當區分的是食肉與殺生取肉的關聯—食肉並非殺生的充分必要條件。在世上無時無刻都有老死、病死及意外死的生靈，他們的死亡並不與食肉相關；縱使部份是死於殺生取肉，但不表示所有死亡皆是如此，換言之，單單戒除食肉

並不等同於救濟有情生命，因此這樣以偏概全的推論是失當的。

此外食肉的業報與直接殺生的業報並不等同，兩種行為對主體的身心影響也有相當差異，不能僅以兩者間某層面上的脈絡關係，而宣稱它們在任何情境下總是互相涵蘊。另一方面，就如同飲酒、托鉢容許特例的理由，我們必須考量僧人主動選擇食肉的動機，是基於生理需求或是對肉食的貪慾，又或是其精神品質已進入更高層次，對於食物不再起貪慾執著，葷素之分對其已無意義，而僅單純視作維持身體機能的營養來源。

除了三淨肉的規範，經藏還對特定幾種肉類明言禁

止，包含象肉、馬肉、<sup>4</sup> 獅肉、虎肉、豹肉、熊肉、<sup>5</sup> 狗肉、<sup>6</sup> 蛇肉，<sup>7</sup> 皆不宜為食，其原因多是世俗性的；一則避免獸類聞氣味生厭、攻擊僧衆，造成生命安全上的疑慮，再者有助於俗眾對僧團建立正面的觀感，<sup>8</sup> 禁止食用這些肉類實為有益無害。

但此處也可觀察到一種弔詭的現象，基於佛教的教誨，僧人對布施應當心懷感謝且無分別地接受，即使布施摻雜肉品，也不該基於身份問題而比世俗百姓更加挑剔，於是未入佛門的在家眾反而較出家眾容易持守素食生活。此處的問題暫待後續一併討論。（未完待續）

### 註釋：

1. 《四分律》卷四十二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二冊，頁八七二中。

2. 「將軍知佛受已，還歸其家勅市買人：「此間所有死肉，莫計貴賤，盡皆買之。」如教悉買，通夜辦種種美食，晨朝敷座，自往白佛：「食具已辦，唯聖知時。」佛與比丘僧前後圍遶往到其家，就座而坐。將軍手自下食，歡喜不亂。時諸尼犍聞師子將軍請佛及僧，極設肴膳，生嫉妒心，即於街巷窮力唱言：「師子將軍叛師無義，今乃反事沙門瞿曇，手殺牛羊而以供

養。」諸比丘聞不敢食，師子將軍跪白佛：「此諸

尼犍長夜毀佛，我今乃至絕命終不故殺。願勅比丘勿

生嫌疑，自恣飽食！」佛即告諸比丘：「隨意飽食。

」食畢行水，取小床於佛前坐。佛為如前說隨喜偈，

從坐起去。」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二十二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二冊，頁一四九下。

3. 〈吃素的是與非〉，釋從信比丘，二〇一〇年八月

，(Retrieved July 10, 2016, from <http://www. charity.idv.tw/y/y4.htm>)

4.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二十二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二冊，頁一四八下。

5. 同前註。

6. 同前註。

7. 同前註，頁一四八—一四九上。

8. Peter Harvey著，《佛教倫理學導論》，李建欣、周廣榮譯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二〇一〇），頁一

## 世界佛教僧伽會英文秘書長偉馬來長老安詳捨報

[本刊訊] 世界佛教僧伽會英文秘書長偉馬來（Wimalaratana）長老，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，農曆十一廿八日捨報。

偉馬來博士方才出席呂尼亞相關活動，身體極是

硬朗，孰料突然捨報，消息傳出，令人錯愕。原來是其皇家寺院內飼養有大象，係由緬甸政府所饋贈，十多年來長老經常早晚餵食水果。二〇一〇上午，大象不知何故把長老推倒，隨後送醫院救治，隔天中午在醫院安詳舍報。

表徵此「中堅老」，在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抵達斯里蘭卡，由世界

佛教僧伽會舉行讚頌告別，包括世界僧伽會長老福爾摩，執行委員及多位僧侶共六十多位長老大德法師出席，並代表宣讀會長「中堅老的印証文」。

捺毗儀式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下午，於皇家寺廟Bellanwila Raja Maha Viharaya Siannikaya舉行，由斯里蘭卡最古老的僧團Kotte Maha Vihara主持。迎恩法會期間，每天都有超過八萬多名信眾來瞻禮。斯里蘭卡政府內閣總理部長以及前任總統部長等也前往瞻禮。

世界佛教僧伽會中文秘書長慧雄法師聞悉後，代